附件1

佛山市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户女孩中考照顾录取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 名 |  | 准考证号 码 |  |
| 户籍地 |  | 身份证号 码 |  |
| 所 在学 校 |  |
| 类别： □农村独生子女 □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女孩 |
| 申请人父母情况 | 母亲姓名 |  | 父亲姓名 |  |
| 身份证号 码 |  | 身份证号 码 |  |
| 户籍地 |  | 户籍地 |  |
| 家庭地址 |  |
| 生育情况 |
| 第一孩 | 姓名 |  | 性别 |  |  年 月生 |
| 第二孩 | 姓名 |  | 性别 |  |  年 月生 |
| 节育措施 |
| 种类 |  | 落实时间 |  | 地点 |  |
| 申请理由 | 中考照顾录取 |
| 村（居）委会意见 |  | 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 经办人： 电话： |
| 备注 |  |

注：1、此表一式两份，镇（街道）卫健部门、村（居）委会各存一份；

2、报读学生父母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报读学生属独生子女的，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能提供独生证的提供户籍地村居出具的独生子女身份证明）；报读学生属收养的，提供收养证明材料；报读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属再婚的，提供离婚协议书或法院民事调解书、判决书；报读学生父母有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和征收票据；户口簿上户籍性质没有明确的，提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或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中有申请人及父母的一页复印件，并写上“与原件相符”后盖章确认，或出具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证明原件。

3、申请人父母收养子女、再婚前生育子女、子女死亡、丧偶等特殊情况的，在“备注”栏中说明。